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54618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必第
羅女
印
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順利完成學業並達成下列目的：

- 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養成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或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第五條 未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未經鑑輔會鑑定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提報鑑定。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

公(發)布條文

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以優先安置於下列教師任教之班級為原則：

- 一、具有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
- 二、曾任教於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三、熱心教學與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充分參與校（園）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教保服務人員、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 五、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

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第九條 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連結校(園)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學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一、教務處或其他教務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輔導室或相關專責單位(輔導專責人員)：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總務處或其他總務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第一項幼兒園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前四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或幼兒園基礎評鑑、校(園)長成績考核及校(園)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學校及幼兒園減少班級人數規定如下：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優先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

公(發)布條文

二、學校或幼兒園依規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後，仍有減少招收人數需求者，得經本市鑑輔會審議後減少該班當學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一至三人。本市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如附表。

三、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每班至多以三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學校之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幼兒園應指派專責教保服務人員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負責身心障礙幼兒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二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得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十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辦理進修研習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校（園）內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公(發)布條文

第十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本市公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幼兒園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

減少班級人數	評估原則
零人	<p>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其課程之安排、學習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p> <p>一、學生或幼兒在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p> <p>二、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特教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等之協助。</p>
一人	<p>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p> <p>一、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在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學習及生活僅需少量協助。</p> <p>二、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個別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p> <p>三、學業方面：</p> <p>（一）需教師額外作補救教學。</p> <p>（二）需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p> <p>（三）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p>
二人	<p>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p> <p>一、生活方面：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但未申請特教助理員者。</p> <p>二、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需額外輔導。</p> <p>三、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一次會與同儕產生糾紛，需額外輔導。</p>
三人	<p>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p> <p>一、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p> <p>二、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儕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導。</p>
備註	<p>一、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直接或間接特教服務，其在校學習已依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等之協助，仍需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提報鑑輔會參考本表審查並決議之。</p> <p>二、學校或幼兒園提報注意事項</p> <p>（一）在校生：應為各學校或幼兒園已輔導至少半年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二）跨階段新生：由兩階段學校（幼兒園）進行完整之轉銜後，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入學後之需求提報，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三）申請時間及送件資料依每年公文辦理。</p>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 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修正公布，及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 已完成修訂：

- 1、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2、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 3、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4、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5、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二) 其餘各縣市檢視修正中。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名稱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增列幼兒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第三條：增列本辦法適用教學單位包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

第五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提供未經鑑定之身心障礙疑似學生或幼兒提供協助。

第六條：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安排及編班原則。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9.16

第七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

第八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提供教育服務型態。

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及幼兒園除校(園)內各單位及校(園)內相關人員應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的規定。

第十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減少班級人數之規定。

第十一條：明定學校特教教師及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負責身心障礙幼兒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二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志工協助學生及幼兒學習，並給予獎勵。

第十三條：配合家庭教育法及實際現況，修正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家長之支持服務。

第十四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接受特殊教育知能進修課程。

第十五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自我檢核，以瞭解學校(園)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輔導工作實施之成效。

第十六條：本條新增，明定本市公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中有關幼兒園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條次變更。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 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u>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明定本辦法適用學校為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u> 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

提送法規審會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u>幼兒</u>順利完成學業並達成下列目的：</p> <p>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p> <p>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p> <p>三、養成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p>	<p>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達成下列目的：</p> <p>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p> <p>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p> <p>三、養成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p>	增列本辦法協助對象包括幼兒。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u>（以下簡稱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小附設幼兒園。</p>	增列本辦法適用教學單位包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或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p>	增列幼兒為本辦法適用對象並酌修文字。
<p>第五條 未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第</p>

<p>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p> <p>未經鑑輔會鑑定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提報鑑定。</p>		<p>七條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提報鑑定安置」等相關規範，增列第一項。</p> <p>三、另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九條第二項「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六條 <u>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u></p>	<p>第六條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優先安置於下列教師任教之班級：</p> <p>一、具有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p> <p>二、曾任教於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p>	<p>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酌修本條文字，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安排及編班原則。</p>

<p>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以優先安置於下列教師任教之班級為原則：</p> <p>一、具有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p> <p>二、曾任教於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p> <p>三、熱心教學與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p>	<p>三、熱心教學與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p>	
<p>第七條 <u>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u>，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p> <p>一、<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充分參與校（園）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u></p> <p>二、<u>整合教保服務人員、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u></p> <p>三、<u>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u></p>	<p>第七條 各校對<u>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u>，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p> <p>一、<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u></p> <p>二、<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u></p> <p>三、<u>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u></p>	<p>一、本條明定辦理教學原則。</p> <p>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u>幼兒園、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u>。</p> <p>三、合併現行條文第一、二款增列為第一款，並酌修文字。</p> <p>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略以）<u>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u>」，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並分列為第二、三款。</p> <p>五、特殊教育之評量概念多元（包括評量標準、評量過程等</p>

<p>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四、<u>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u>，應依<u>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u>之規定為之。</p> <p>五、<u>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u>，應依<u>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u>為之。</p>		<p>)，避免限縮彈性調整範圍，爰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評量方式」為「評量」，並增列第四款規定。</p> <p>六、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說明課程應保有彈性，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教保活動課程實施及課程設計原則，爰增列第五款，明定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p> <p>一、<u>分散式資源班</u>。</p> <p>二、<u>巡迴輔導班</u>。</p> <p>三、<u>實施特殊教育方案</u>。</p>	<p>第八條 各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p> <p><u>各校應整合校內普通班、各類特教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方式進行教學。</u></p>	<p>一、本條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分散式資源班。二、巡迴輔導班。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明定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所</p>

	c	<p>接受服務型態，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一至三款。</p> <p>二、增列幼兒園及幼兒，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內涵重複，爰以刪除。</p>
<p>第九條 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p> <p>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連結校（園）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p> <p>第一項學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p> <p>一、教務處或其他教務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鑒於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僅賴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教師無法完成，更需要各行政處室之資源整合及規劃推動，方能確保適性服務提供之落實。爰新增本條，明定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以提升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之成效。</p> <p>三、學校及幼兒園除校（園）內各單位及校（園）內相關人員應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外，亦應連結校（園）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各項教</p>

<p>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輔導室或相關專責單位（輔導專責人員）：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總務處或其他總務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p> <p>第一項幼兒園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p> <p>前四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或幼兒園基礎評鑑、校（園）長成績考核及校（園）長遴選之重要參據。</p>		<p>學及輔導，爰增列第二項。</p> <p>四、為促使學校校內各單位工作目標明確，以利順利推動各項特殊教育工作，增列第三項之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參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規範學校應提供之相關服務。</p> <p>五、考量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有別於國民教育階段，且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五條業定有幼兒園各組掌理事項及協助學前特殊教育相關規範，爰訂定第四項教保服務機構之各單位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辦理。</p> <p>六、為確保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校（園）內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權益，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增列</p>
--	--	---

		<p>第四項，明定特殊教育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或幼兒園基礎評鑑、校（園）長遴選及校（園）長之重要參據。</p>
<p>第十條 <u>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學校及幼兒園減少班級人數規定如下：</u></p> <p>一、<u>學校及幼兒園應優先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u></p> <p>二、<u>學校或幼兒園依規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後，仍有減少招收人數需求者，得經本市鑑輔會審議後減少該班當學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一至三人。本市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如附表。</u></p> <p>三、<u>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每班至多以三人為原則。</u></p>	<p>第五條 <u>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該班學生人數得依下列方式予以酌減，並函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u></p> <p>一、<u>學前教育階段，至多安置三名身心障礙幼兒，每安置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得減少該班普通幼兒人數三名。惟於同一班級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超過四名（含鑑輔會安置之三名身心障礙幼兒），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但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者，不得減少該班人數。</u></p> <p>二、<u>國民中小學階段，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四條規定。</u></p> <p><u>前項第二款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事先協助安排至適當教</u></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明定減少班級人數規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一款敘明學校及幼兒園應優先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第二款有關學前教育階段與國民中小學酌減人數規定併於修正條文第二款，敘明學校或幼兒園依規申請及提供各項支持服務後仍有減少班級人數需求者，得經鑑輔會審議後減少該班招生人數，並提供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供參。</p> <p>四、修正條文第三款增列幼兒，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內容於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p> <p>六、學校因酌減班級人數而需申請增班辦</p>

	<p><u>師之班級，免參與常態編班抽籤。</u></p> <p><u>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每班至多三名為原則。如因酌減班級人數，而致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基準五人以上且有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數超過編班基準時，得報請本府辦理增班。班級人數酌減後不得低於二十四名。</u></p>	<p>理方式已於「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第四條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u>第十一條 學校之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u></p> <p><u>幼兒園應指派專責教保服務人員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負責身心障礙幼兒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u></p>	<p><u>第九條 各校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u></p>	<p>一、因身心障礙學生有其特殊需求，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安置班級中之教師諮詢服務，且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對於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皆須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彙整所有特殊需求俾協商安排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宜。前揭涉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事項，皆須有專人管理負責，爰明定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所應承擔之特殊教育工作事務。</p> <p>二、第二項明定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幼兒應</p>

		辦理之事項。
<p>第十二條 <u>學校及幼兒園</u>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u>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u>，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u>學校及幼兒園得予以獎勵</u>。</p>	<p>第十條 各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協助<u>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u>，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辦理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列<u>幼兒園及幼兒</u>，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二、為使所邀請之志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切之學習及生活輔導，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志工所進行之活動應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指導下進行。 三、針對第一項學校及幼兒園邀請之志工表現優良者，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及幼兒園得予以獎勵，以提升品德教育之成效。
<p>第十三條 <u>學校及幼兒園</u>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p>	<p>第十一條 各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u>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u>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列<u>幼兒園及幼兒</u>。 二、相關家庭教育已於家庭教育法規範，本條配合實際現況及需求，修正學校及幼兒園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之支持服務，以提供特教知能、資訊及諮詢、親職教育及轉介其他支持服務為主，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u>學校及幼兒園</u>應提供有<u>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u>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p>	<p>第十二條 各校應提供教師輔導<u>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u>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u>幼兒園、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u>，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p><u>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辦理進修研習活動。</u></p> <p><u>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校（園）內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u></p>	<p><u>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各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u></p>	<p>二、第一項文字酌修，並增列學校及幼兒園應「規劃辦理相關進修研習活動」，協助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及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專業知能。</p> <p>三、為確保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有足夠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並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增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知能，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之旨意，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校（園）內所有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以提升融合教育之品質。</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p> <p><u>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身心障</u></p>	<p>第十二條第二項 <u>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u></p>	<p>一、增訂第一項，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進行自我評估，俾確實管控及督導校（園）內人員執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p>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p>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p>	<p>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各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p>	<p>生及幼兒教學輔導之作為。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市公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幼兒園相關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市公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中有關幼兒園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減少班級人數	評估原則							<p>一、本表新增。</p> <p>二、為提供鑑輔委員審議各校(園)提報資料時有共同原則可遵循，參考其他縣市及本市過往辦理情形增列本表。</p> <p>三、備註欄敘明學校及幼兒園提報注意事項。</p>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其課程之安排、學習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								
零人	<p>一、學生或幼兒在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p> <p>二、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特教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等之協助。</p>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何類條件：								
一人	<p>一、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在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學習及生活僅需少量協助。</p>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p>二、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個別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p> <p>三、學業方面：</p> <p>(一) 需教師額外作補救教學。</p> <p>(二) 需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p> <p>(三) 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p>	
<p>二人</p>	<p>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p> <p>一、生活方面：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但未申請特殊教育助理員者。</p> <p>二、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需額外輔導。</p> <p>三、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一次會與同儕產生糾紛，需額外輔導。</p>	

<p>三人</p>	<p>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p> <p>一、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p> <p>二、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儕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導。</p>		
<p>備註</p>	<p>一、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直接或間接特教服務，其在校學習已依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等之協助，仍需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提報鑑輔會參考本表審查並決議之。</p> <p>二、學校或幼兒園提報注意事項（一）在校生：應為各學校或幼兒園已輔導至少半年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並檢附相關資料。</p>		

送法規審查
 送市務會議 113.9.6

	<p>(二) 跨階段新生：由兩階段學校（幼兒園）進行完整之轉銜後，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入學後之需求提報，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三) 申請時間及送件資料依每年公文辦理。</p>		
--	---	--	--